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本章后附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4.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不得仅将招标文件内容简单复制粘贴作为投标响应，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将作无效投标处理**。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5. 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 **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所属行业依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有关规定执行。

7. 本项目采购需求表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材料或承诺书的，请在《技术要求偏离表》或《商务要求偏离表》中应答时，注明相关文件材料或承诺书放置的页码。

标项名称：基层卫生健康综合试验区建设目标项三

标项三的序号 1 货物即为核心产品。

标项三采购预算：72.80 万元。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技术要求及要求
1	救护车	3 辆	1. 可载乘员数 6-9 人； 2. 基本配置： (1) 板材/吸塑整体化内饰 (2) 1500W 纯正弦波逆变电源 (3) 220V 插座&12V 插座 (4) 照明灯&上车灯&输液灯 (5) 排气扇&紫外线消毒灯 (6) 警灯&警报器&爆闪系统 (7) 对讲系统 (8) 前后空调系统 (9) 控制开关&整车电路集成 (10) 倒车影像&后舱可视系统 (11) 外观隐私膜 (12) 车身外观&标志定制 (13) 自动上车担架&折叠担架 (14) 输液挂钩&担架舱 (15) 三层设备架 (16) 氧气管道&10L 氧气瓶*2 个 (17) 用氧终端&湿化器*1 (18) 单人座椅(可选折叠) (19) 中隔墙&观察窗 PVC 地板夹层&医用地板革 (20) 中门推拉窗 (21) 中门上车踏板 (22) 上车扶手/顶置扶手 (23) 垃圾桶 (24) 减压阀/汇流排 (25) 灭火器 (26) 医用吊柜 (27) 齐窗医疗柜&氧气瓶柜 (28) 隔断后医疗柜&电柜 (29) 双人/三人坐柜(配安全带)
一、商务条款			
▲1、合同履行	1、交货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50 日历天内，交货、安装调试完成并交付使		

期限和地点	用。 2、交付的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8 个工作日内。
▲3、付款方式	分三期付款：（以下款项均在采购人内部流程审批完成及财政相关部门审批完成后支付。） 1、第一期：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款 30%作为预付款； 2、第二期：全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后，凭双方签署验收合格证，中标人开具全额增值税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支付至总合同金额的 90%。 3、第三期：经采购人验收配套服务符合合同约定，并办理相关确认手续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至总合同金额的 100%。 4、中标人在收到每笔合同款后三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金额且真实、有效、合法的正式发票给采购人。
4、安装、调试、验收、培训等技术服务要求	1、中标人负责全部成套设备、配套部件及材料的现场安装、调试直至验收合格投入正常运转。 2、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取得生产厂家的合法授权书原件 1 份（原件核查）。 3、安装调试过程中，中标人应派专业技术人员对安装进行同步指导，向采购人提交相关试验数据和报告，设备主要部件、原材料、原始资料 and 检查纪录等材料，并负责全套设备的调试运行，直至达到验收要求。 4、所有产品均严格按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中标人响应和承诺的技术参数及性能和国家有关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时，由采购人、中标人及采购人邀请的行业专家（如有）共同进行验收；对不符合要求的产品，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中标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不能按时、按质、按量完成项目要求的，将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规、招标文件规定及谈判文件承诺的事项进行处罚。 5、现场培训：中标人负责采购人有关人员的培训。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完善的技术培训方案，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费用应包含在报价中。
▲5、售后服务要求	1、质保期：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整车（包配件）保修期不少于 3 年或者 6 万公里。 2、提供 7*24 小时全天候服务响应，出现故障 4 小时内做出响应，24 小时内到场维修。一般问题应在 48 小时内解决，重大问题或其它无法迅速解决的问

	<p>题应在一周内解决。中标人负责处理解决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并承担一切费用，所有非故意性损坏以及正常使用范围内在质保期内造成的损坏均要免费维修，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但中标人也要积极帮助采购人修理，并提供优惠价格的配件和服务。</p>
▲6、报价要求	<p>报价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付价格，包括但不限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采购内容中所有货物和服务的价格； 2、货物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 3、运输、装卸、安装（含安装材料）、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的费用，质保期内维修、养护、软件升级等费用； 4、必要的保险、检测费用和各项税费等。
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一）供应商的履约能力要求	
业绩要求	<p>2021年1月1日以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止，投标人提供同类项目业绩，符合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的可予以加分。</p>
履约能力要求	<p>投标人可针对本项目特点，投入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p>
（二）验收标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2、中标供应商在项目验收时由采购单位对照招标文件的服务内容及指标全面核对检验，如不符合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违约处理，中标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3、中标供应商每月自行随机留样检测一次抗菌效果；每季度负责为采购人作细菌培养，检测抗菌被服的抗菌效果，打印检测报告交给采购人存档备案；每年两次提供第三方官方权威检验中心对抗菌被服的抗菌效果检测报告，交给采购人存档备案。费用全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采购人可随机对中标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和服务进行抽查，如发现中标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不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采购人验收不通过的，可拒绝付款或依法中止采购服务合同并要求中标供应商作出赔偿。 4、服务标准：符合国际、国家及行业有关规范和标准。 5、采购项目有其他要求的按其要求。 	
（三）采购人的特殊要求及说明	
<p>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p>	
（四）其他要求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自行编制项目实施方案、人员配备及管理方案（如有）、培训方案（如有）和服务承诺，同时可根据第四章“评分内容”的要求提供人员证书（如有）和业绩等企业履约能力的相关证明材料，符合评分要求的，予以加分，不提供不作废标处理。</p>	